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报批成果稿（文本·图集）

仁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440514

院长：曹宣东

总工程师：袁建文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5年 月

编制单位：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审定： 冯进洪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技术审核： 唐正林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部门经理

项目总负责： 阳开典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技术总监

校对入： 李建平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部门副经理

项目组成员： 钟 健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工程师

 王尤贵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工程师

 邹焕辉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工程师

 陈泽州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李丽雯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一、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1
第 4 条 规划原则	3
第 5 条 规划目标	4
第 6 条 规划范围	4
第 7 条 规划期限	4
第 8 条 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4
第 9 条 历史文化价值	4
第 10 条 历史文化特色	5
第 11 条 保护要素	6
第 12 条 保护主题	6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7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7
第 13 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7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7
第 14 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7
第 15 条 总体保护要求	8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与等级	8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8
第 16 条 保护范围功能定位	8
第 17 条 划定原则	8
第 18 条 核心保护范围	8
第 19 条 建设控制地带	10
第 20 条 环境协调区	12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2
第 21 条 功能定位	12
第 22 条 规划人口	12
第 23 条 用地规模	12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3
第 24 条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4
第 25 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14
第 26 条 传统巷道的保护	15
第 27 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15
第 28 条 开放空间保护	16
第 29 条 历史景观的保护	17
第 30 条 重点轮廓线的保护	17
第 31 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17
第 32 条 景观视廊控制	17

第 33 条 风貌控制引导	18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整治与管控	19
第 34 条 建筑高度控制	19
第 35 条 分级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19
第 36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和保护要求	23
第 37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范围	23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6
第 38 条 土地利用改善	26
第 39 条 道路系统改善	27
第 4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 41 条 基础设施完善	28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34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34
第 42 条 保护名录	34
第 43 条 文物保护单位	36
第 44 条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8
第 45 条 推荐历史建筑	41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3
第 46 条 保护内容	43
第 47 条 保护名录	43
第 48 条 保护途径	43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4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44
第 49 条 展示内容	45
第 50 条 线路体系	45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45
第 51 条 标识系统	45
第 52 条 活化利用	46
第 53 条 文旅开发	46
第三节 展示与利用建议	47
第 54 条 展示与利用建议	47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47
第 55 条 近期行动计划	47
第 56 条 远期规划	48
第 57 条 规划实施措施	49
第九章 附则	50
第 58 条 法律效力	50
第 59 条 成果组成	50
第 60 条 规划调整规定	50
第 61 条 实施主体	50
第 62 条 解释权	51
第 63 条 规划施行时间	51
附表一 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52
附表二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54

附表三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55
附表四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56
附表五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59
附表六 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66
附表七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70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74
附表九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7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了指导石塘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建设和管理，统筹安排石塘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各个层次的保护工作，促进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发展，特编制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韶关市石塘镇石塘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9.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1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1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GB50357-2018）；
15.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
16.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 - 2023）；
17.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修订）；
18.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19.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村保护的的法律、法规、规章。

■ 相关政策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年）；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8.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
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2021年）；
11.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12.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1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粤文旅规〔2023〕1号）；
14. 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韶府规〔2024〕9号）；
15.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村保护的政策。

■ 规范性文件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2023年）；

2.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
3.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GB/T39049-2020）；
4.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6.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DBJ/T15-258-2023）；
7.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9. 《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1.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村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 相关规划

1.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仁化县全域旅游规划》；
4. 《仁化县石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5.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
6. 《仁化县石塘镇乡村振兴规划》；
7. 《石塘镇石塘村名村建设规划》；
8. 其他相关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保护石塘古村历史文化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保护和延续古村传统格局和风貌，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十六字工作方针。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原真性原则；
2. 整体性原则；
3. 新老建筑相协调原则；
4. 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5. 保护与发展互促原则；
6. 保护规划与建设规划相衔接原则。

第5条 规划目标

将石塘村打造成为历史风貌完整、生态环境优美、以文物保护为核心、协调旅游发展的传统人文底蕴深厚的粤北古村落。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石塘村村域范围，村域面积13.38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一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8条 适用范围

本保护规划适用于石塘村域范围内传统村落及历史风貌区，文物古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9条 历史文化价值

1、明清建筑活态博物馆

（1）防御性聚落典范

石塘村是民国十七年（1928年）大革命时期震撼北江地区的重大历史事件——双峰寨保卫战的发生地。双峰寨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建筑艺术集大成

村内建筑风格独具特色，集徽派建筑、福建民居、客家地方建筑风格于一体。现存的建筑大多建于明清时期，具有重大的历史研究价值。古村落的高梁飞檐、众多的祠堂及祠堂内精美的石柱对联、古词壁画等，突显出古村落的建筑特色。

2、红色革命精神承载地

（1）红军长征见证者

1934年红一军团在此建立临时指挥部，现存《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墙报真迹（2024年经测定确认为长征时期文物）。

（2）抗战文化记忆库

保存抗战时期《石塘抗日公约》原件（2019年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村口古榕树悬挂1945年铸铜抗战警钟（2025年声纹复原工程完成）。

3、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库

（1）酿酒技艺活化石

堆花米酒工艺2024年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非遗名录”另外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已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民俗文化基因库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1年8月仁化石塘堆花米酒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10条 历史文化特色

1、建筑艺术典范

徽派与客家融合：青砖灰瓦、马头墙、雕梁画栋，兼具徽派建筑的精美与粤北客家的实用风格，如“双堂屋”结构。完整古建群：明清祠堂、庙宇、民居保存完好，是研究南方传统村落规划的活态样本。

2、历史记忆载体

800年延续史：南宋建村，历经朝代更迭，见证粤北社会变迁与移民文化。红色文化印记：近代作为红军活动地留存革命遗址，融合历史与红色记忆，

3、非遗活态传承

堆花米酒技艺：省级非遗，以“九甑堆花”工艺闻名，体现传统酿造智慧。民俗文化：舞狮、龙灯、采茶戏等节庆习俗，延续地方文化根脉。

4、多元文化交融

客家与本土共生:建筑、语言、习俗反映客家人南迁后的文化适应与创新。商旅文化痕迹:古驿道与商贸遗存,展现粤北山区与外界的经济互动。

第 11 条 保护要素

1. 村自然景观风貌保护

保护村传统风貌所依存的山水田园生态格局,主要田园包括村庄周边农田;主要水体包括村内水塘及水系。

2. 村落格局保护

村落总体风貌以体量突出的双峰寨为中心,东、北、西侧单层传统民居环绕,配合叠级式青砖封火山墙,体量大小高低、厚重与轻盈相互映衬。

3. 传统街巷空间保护

主要指自然村内起到主要联系作用的古街。

4.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构）筑的保护

指代表石塘古村传统文化特色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构）筑。

5.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

6. 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指村内视为其文化遗产的民间故事、传说、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第 12 条 保护主题

1. 历史文物及建构筑物;
2. 山水田园环绕的村落格局;
3. 传统风貌的古街巷;
4. 自然景观风貌等。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一节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第13条 村域总体保护的策略

1. 重点保护、修复村内具有历史价值和历史风貌的古建筑、遗存，保持村庄风貌的历史真实性。
2. 保护村内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3. 保护村庄的历史风貌、传统肌理以及整体山水田园格局。
4. 整治村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村庄聚落。
5.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特色明显的文化旅游产业，形成粤北古村文化旅游的亮点。

第二节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第14条 村域范围的保护重点

1. 保护村内传统风貌格局的古街巷

重点保护村内具有历史风貌完整的古街巷，主要指自然村内起到主要联系作用的古街。石塘村街巷众多，曲折复杂，纵横交错，呈现出与周边山水自然肌理和农田田垄相似的形态特征。村中主要街巷设有门楼，不少街巷仍保留卵石铺地，整体风貌现状保存较完好。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仅是村庄过去繁荣的见证，更是村民今天生活的载体，同时，该地段是游览路线中进入各条巷道必经的重要景观线路，也是游客对村整体风貌的最主要印象。

2. 保护村内历史风貌特征表现突出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古井

重点保护区内历史风貌特征突出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

另对位于村域内的古树名木、古井等予以重点保护。

3. 保护村内传统村落格局

石塘村为石塘镇下辖行政村，行政区划包含早禾田、礼园、火冲等8个村民小组。村落完整保留清代至民国初期历史格局与建筑风貌，现存建筑基本延续传统营造技艺与

材料特征，街巷空间组织严格遵循传统肌理，整体风貌协调统一。当前仅西侧、南侧存在少量新建低层建筑，未对村落历史风貌产生显著冲突。

4. 保护村内传统自然生态风貌格局

村落保存了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远处山体林木苍郁，四季常绿，有着美丽的景观天际线；加上村中历史水系保存完好，村南、北两侧保留了大片农田，山—水—田—村的农业聚落风貌得以在整体上被保存下来，与所在区域的山水自然风光和谐统一。

第15条 总体保护要求

划分保护层次，并以保护古村落的整体风貌为原则，针对不同保护层次范围提出不同的控制措施。对待破损的传统构筑物单体则修旧如旧，依据相关规范划分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并对文保单位进行严格保护。完善配套设施，并对挂空、外露的市政管线进行埋地处理。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16条 保护范围功能定位

具有丰富历史文化遗存和自然景观风貌以文旅产业联动发展为主要功能的石塘村历史文化展示区，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17条 划定原则

本着“延续风貌、渐进过渡”的原则，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的范围内，结合道路、河流等明显的地理界线进行控制。

第18条 核心保护范围

本着“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的原则划定，是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体现区域。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控制措施如下：

1. 范围：核心区总面积5.36公顷。

保护要求：该区内不得随意改变文物、古建筑、街巷空间现状，并依法严加保护，对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和拆除，维修必须按管理和审批程序进行。核心保护范围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改造、新建

和拆除，现代建筑改造建设强度不得突破其现状建设开发强度，核心保护区整体开发建设强度不得超过其现状建设强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位于旧村区域内传统建筑和现代建筑改造建设强度不得突破其现状建设开发强度。

3. 保护措施：

（1）空间格局保护与街巷景观整治

保护现有街巷系统和公共空间的格局、尺度和空间形式。对区内街巷道进行整治，整治影响巷道景观的建、构筑物等，改造道路排水系统，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整治树木绿化，修复破损的门楼等道路景观元素。

（2）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村内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文物遗产丰富，对这部分文物遗产必须按照核心保护区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对破坏较为严重的文物需进行抢修。加强对散落民间及郊野的文物的发掘和修复。

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共有1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双峰寨），县级文保单位6处（石塘镇貽德堂、石塘镇杂货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李仲生故居、石塘镇门楼、早禾田民居）以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1处，文物应依法进行严格保护，必要时采取修缮措施。

（3）历史建筑

石塘村目前无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但石塘村传统风貌建筑众多，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整，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保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由市、县人民政府登记为历史建筑。

（4）传统风貌建筑

石塘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活化应采取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引导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优先将部分尺度较大且建筑质量良好的传统民居实施功能置换，将其改造为文旅服务设施或社区公共空间，通过植入文化体验、休闲业态等方式提升建筑使用效能，实现历史价值与经济效益的双重提升。同时，建立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分类管理制度：允许产权人在维持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及空间格局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室内装修更新以适应现代生活需求，但须事先提交设计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对严重影响历史风貌的加建部分，则需依据“最小干预”原则制定专项修缮方案，经法定程

序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传统建筑在活化利用中实现有效保护。

（5）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古井：保护和恢复古井良好的水质质量，严禁破坏古井砌筑材料及其周边的环境卫生的行为。

铺地：规划应按照原有的路面宽度、位置进行维修，严禁随意改动路基位置，逐步恢复村落街巷的原有铺砌材料，还原巷道原有的步行气息。

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应以树冠投影外10米为保护半径划分保护圈，不允许随意改变此范围内原有历史风貌及环境。圈内各项活动应以不破坏古树名木为基本原则，保护圈内影响古树名木的建筑物、构筑物需进行整治，且应满足消防的要求。属于保护与景点建设举措的，不得对其根系有任何影响。

（6）其他建筑

现代建筑：对于建筑风格与古村不协调及过于残破而对景观影响较大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并注意其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及装饰等与村的整体风貌及传统建筑的和谐统一，此外，对现代建筑的高度加以严格的控制，同其它建筑一起，保持传统街巷空间的宜人尺度及巷道公共界面的完整性。

新建建筑：规划范围内新建筑的建设量，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或其它必须建造的新建筑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从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以维护新建筑、改造后的现代建筑、传统民居、文物古迹与古建筑之间的和谐与统一，反对简单模仿和全部照搬传统形式的“假古董”的出现，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石塘村现状不存在的新的建筑形式、材料与风格。

第 19 条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措施如下

1. 范围：主要为石塘村的村庄（除核心保护区外）的部分建成区及周边农田、水域等环境要素，面积为13.24公顷。北至奉先堂、仁厚坊酒坊、梅石井和早禾田民居沿线；西至月哥哥传承基地和双峰礼堂；东至李仲生故居和西洋楼东侧的现状道路；南至大革命烈士纪念碑和现状水渠。详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图。

2. 保护要求：应保护、建设并重，新建筑要延续历史风貌特征。在控制区范围内，应加大整治环境力度，对新建筑进行改造和整治，控制新的建设工程，改善居住环境和村镇景观，恢复村庄传统的空间肌理和历史氛围。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3. 保护措施：

（1）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11处，主要指的是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石塘娘娘庙、火冲高祠堂，根据相关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2）传统风貌建筑

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严格保护，按照核心保护区重要传统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特别是整治古建筑的加建和改建部分，对破坏较为严重的旧建筑进行抢修和复建。

（3）现代建筑

新建筑应进行分类，对体量较大、形象较差的现代建筑予以整治。其他新建筑在近期内暂时保留不动，中远期逐步适当改造，减弱其对古村景观的不良影响。建筑改造必须尊重传统的街巷空间结构，并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一致，严格控制其规模、高度、体量、色彩等。一般高度不超过两层，局部可为三层。外墙面应使用传统材料色彩搭配。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的新建筑应重点改造，设计需经审批后才能实施。

（4）新建建筑

在色彩上以与本地传统民居外墙体相同的灰色为主色调；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并且与传统民居屋顶的颜色相协调；在建筑细部装饰上则尽可能多用岭南传统民居特色的符号，如壁画、砖雕、木雕等，使新增建筑的整体风格与本地传统民居相协调。

（5）开放空间保护

规划清理开敞空间周围乱摆放杂物，尽量恢复开敞空间原有的形态，严禁占用开放空间进行建设。

重要建筑物旁的开敞空间：主要包括双峰寨、石塘镇貽德堂、石塘娘娘庙等开敞空间，此类空间在保护古建筑的基础上设置更多的休闲游憩设施，并增加其开敞度，以满足更多村民的使用需求；双峰寨周边的小广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扩大其规模，留出足够的观赏空间，同时严格限制新增建筑物与构筑物的高度。

散布于村落之间由街巷空间构成的公园绿地：布置一定量的休息健身设施，为村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服务。

第20条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应遵循“整体协调、有机融合、景观结构控制”的原则，分类、分步进行划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石塘村发展所依存的山水自然风貌形态。

环境协调区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控制措施如下：

1. 范围：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47.98公顷。

2. 保护要求：

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该区内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改变，不可进行任何破坏山体风貌的行为，同时应保持该地区的山体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好协调区内河流的环境景观，维护好河流沿线生态环境，不可进行任何危害河流水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缩窄河流宽度和改变河流走向。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21条 功能定位

具有丰富历史文化遗存以文旅产业联动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粤北地区重要的生态人文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地和革命纪念地。

第22条 规划人口

预测至2035年规划人口规模为3635人。

第23条 用地规模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33.16公顷。

表4-1 村域保护范围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01)	247.30	18.48	247.14	18.46	-0.16
园地(02)	262.11	19.58	262.01	19.58	-0.10
林地(03)	679.19	50.74	676.92	50.57	-2.27
草地(04)	17.07	1.28	17.07	1.28	0.00

湿地（05）			1.75	0.13	1.75	0.1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60	0.42	5.14	0.38	-0.46	
村域建设用地	村域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9.83	2.23	30.36	2.27	0.53
		其中	居住用地（0701-0702）	20.97	1.57	20.70	1.55	-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3.76	0.28	3.76	0.28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48	0.04	0.48	0.04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67	0.05	0.67	0.05	0.00
			城镇道路用地（1207）	3.09	0.23	3.13	0.23	0.03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1	0.41	0.03	0.3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19	0.01	0.19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6	0.02	0.73	0.05	0.47
			空闲地（2301）	0.30	0.02	0.30	0.02	0.00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33.16	2.48	2.59	
		其中	居住用地（0703-0704）	30.18	2.25	32.46	2.43	2.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30	0.02	0.30	0.02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60102）		0.11	0.01	0.11	0.01	0.00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30	0.02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63.52	4.75	3.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201-1206, 1311, 1312）		6.34	0.47	6.34	0.47	0.00	
	其他建设用地（15, 1002, 1003）		1.26	0.09	1.30	0.10	0.04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71.16	5.32	3.16	
陆地水域（17）			54.73	4.09	54.56	4.08	-0.17	
其他土地（23）			2.70	0.20	2.70	0.20	0.00	
总计			1338.45	100.00	1338.45	100.00	0.00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24条 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

1. 山水生态景观环境保护的保护

对自然景观为村所依存的山水景观环境进行严格保护，规划宜对这些山水自然景观，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周边山体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水体环境与景观，为石塘村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主要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改变，不可进行任何破坏山体风貌的行为，同时应保持该地区的山体风貌的完整性。

保护石塘河的环境景观，维护好石塘河沿线生态环境，不可进行任何危害河流水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缩窄河流宽度和改变河流走向。

2. 村内水渠、水塘与溪水的保护

对水渠的疏通应严格保留原有的结构框架，并应在修复中珍惜和利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对水渠随意改道、变窄、加宽，最大限度地使这些载着历史文化印痕的物质实体及其工艺技术得以保留。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减少生活污水对水塘及河渠的污染，改善其水质。

第25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1. 保护村整体风貌格局特色

保护村庄山水田园的村落格局，对传统风貌所依存的生态格局进行严格保护，需要保护的山体包括村域内山体，水体需保护好穿过村庄的石塘河、双峰寨周边水体和村内水塘等。

在历史文化名村村域层次保护的基础上，针对村历史范围内文化的空间分布特征与历史文化特色，结合历史与现状研究，规划确定以“一心两轴三片区”的空间格局保护结构。

一心-爱国主义教育展示中心：以双峰寨为中心形成的爱国主义教育展示中心，主要以爱国主义教育、文化展示、教育宣传等为主。

两轴-包括古村历史文化发展轴及滨河景观保护轴；其中古村历史文化发展轴指以国道535贯穿古村形成的发展轴线，滨河景观保护轴指以南部河流为主形成的滨河景观保护轴线。

三片区-包括古城底蕴文化区、田园观光区及滨江景观区。

2. 保护好村落结构传统特色风貌

对传统村落结构传统特色予以严格保护，街巷空间尺度和材质宜保持其传统特色，建筑细部及格局宜维持其传统风貌特征。

3. 保护村落开敞空间和院落空间

石塘村有开敞空间若干处，主要分布在村中部、东部、北部等，包括广场及公共活动场所。

规划对这些传统开敞空间和院落空间进行保护，开敞空间面积不得减少，同时保持村内传统建筑内的天井、院落空间格局不发生变化。

第 26 条 传统巷道的保护

1. 两边界面

对现存的街巷布局应严格保护，保持原有的街道界面，对损坏的局部应及时的予以原样修复。巷道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在街巷两侧已建的有损古村落风貌的建筑，应加以改造和整治。对村内新建的建筑界面，要求尊重传统形制和尺度，与相邻整体的建筑体量、界面相协调。制定措施严格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街巷两侧的建筑界面上，任意设置、张贴、涂写、刻画各种标语、广告和其它张贴品。

2. 路面铺砌与绿化

保护村落原有的步行道路系统和原有的路面铺设，应按照原有的路面宽度、位置进行维修，严禁随意改动路基位置，逐步地恢复村落街巷的原有铺砌材料与方式，还原巷道原有的步行气息。

尽可能地多留绿化，美化村落的空间环境。建议适当配置一些传统地方树木、花草，并尽量利用宅前屋后、街道两侧的闲置土地改建为休闲小广场等。

3. 街巷设施

原有电线杆、架空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以地埋线方式取代；街道小品，如公厕、垃圾箱、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乡村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门头、墙界石、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应予以恢复、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整治。

第 27 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规划地段重要节点包括双峰寨及周边环境、月姐歌传承基地周边空间环境、石塘娘娘庙（龙母宫）周边环境等，规划通过重要节点的保护与整治措施，形成展示石塘历史文化生活的重要景观节点，各节点保护及整治措施如下：

1. 双峰寨周边空间环境整治措施

- 清理空闲用地周边杂草、整治残檐断壁，破房等影响景观的建筑。
- 清除过多的塘淤泥，保持水面及沿岸环境整洁。
- 入口广场划分停车位，规范停车。
- 回收原有青砖、卵石等建材，用于休闲广场铺地、景观古墙、树池等的建设，确保该节点景观风貌的统一。
-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
- 增设树池、石凳等休憩设施，满足休憩需求。
- 整治双峰寨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确保与古建筑的统一。

2. 月姐歌传承基地周边空间环境整治措施

- 清理空闲用地周边杂草、整治残檐断壁，破房等影响景观的建筑。
- 回收原有青砖、卵石等建材，用于休闲广场铺地、景观古墙、树池等的建设，确保该节点景观风貌的统一。
-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
- 增设树池、石凳等休憩设施，满足休憩需求。
- 整治广场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确保与古建筑的统一。

3. 石塘娘娘庙（龙母宫）周边环境整治措施

- 对龙母宫主体建筑保护修缮。
- 整合龙母宫周边的闲置用地成为小公园，美化环境。
- 龙母宫前空置地硬化铺装，提升整体环境。
- 古树周边增加隔离栏，对古树进行保护。
- 增加休息坐凳等休闲设施，丰富村民休闲生活。
- 新建公厕，提升服务水平。

第 28 条 开敞空间保护

规划清理开敞空间周围乱摆放杂物，尽量恢复开敞空间原有的形态，严禁占用开放空间进行建设。

重要建筑物旁的开敞空间：主要包括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等开敞空间，此类空间在保护古建筑的基础上设置更多的休闲游憩设施，并增加其开敞度，留出足够的观赏空间，布置一定量的休息健身设施，同时严格限制新

增建筑物与构筑物的高度。以满足更多村民的使用需求。

第 29 条 历史景观的保护

历史景观主要包括村古树名木、村内水塘、石塘河、开敞空间以及村落宅前院落空间，应对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1.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2.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3. 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4. 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建设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5.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保护好村内水塘、护城河、开敞空间以及村落宅前院落空间的绿化景观环境，采用具有传统景观特色的绿化树种作为地段主要绿化配置。

第 30 条 重点轮廓线的保护

对古村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高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控制，确保古村核心范围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建筑的天际轮廓线及视线通廊不受破坏。

第 31 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统筹分配街道空间资源，在街角或开敞空间设置绿化景观和公共活动空间。核心保护范围严格控制尺度与风貌，营造传统文化节点，展现传统文化精髓。沿街建筑立面更新、沿街建筑立面应尊重并延续传统建筑风貌和空间尺度，原有街道建筑立面应通过修补、改造、翻新等手段更新街道肌理，在难以形成连续肌理处利用绿化景观进行视觉遮蔽。古村保护范围内原有古树大树等绿化景观资源应作为首要保护对象，并对其相关保护与更新提出明确要求，考虑四季物候变化，结合道路断面调整种植适宜的乔灌木，营造具有亲人感的街道空间绿化景观。

第 32 条 景观视廊的控制

1. 山水景观视廊控制

村域内景观视廊主要沿河和主要的山体布置，以村主路和沿河道路为媒介，串联主要的山体、河流，是村域内主要的景观轴线，规划应保证景观视廊山水景观风貌的完整性，维护好山体生态植被，保护河流、鱼塘水环境不受污染，沿主要线路塑造良好的绿

化景观环境。规划宜对视线廊道进行严格保护，确保景观视廊的可视性。

2. 人文景观视线景观廊道控制

规划重点控制国道535（镇区段）沿线、三角街沿线两条主要人文景观视线廊道；其中，国道535（镇区段）沿线人文景观视线廊道，路线为石塘村入口-双峰寨前广场-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门楼-石塘村委会，三角街沿线视线廊道为沿三角街青石板主巷分布的视线廊道。

规划应对视线廊道两侧的传统建（构）筑及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持其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对视线廊道的公园、广场、鱼塘、山体等开敞空间和生态空间予以保护，维护好其景观风貌，确保其景观的可视性、可达性以及景观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第 33 条 风貌控制引导

1. 传统风貌保护

传统风貌保护主要指各自然村内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区域。应对该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对建筑立面进行外观控制，使整体建筑协调。该区建筑环境控制要点如下：

（1）对临时搭建和危房等影响村庄风貌的建筑设施进行整治，对质量较好的建筑进行保留；对质量较好的古建筑进行保护，对质量有待改进的新旧建筑进行保留改造。

（2）通过利用建筑之间的闲置地、整治危房腾空出来的用地，以及村落周边空置的闲置地进行植绿美化。

2. 重要公共区域周边房屋外立面整治

主要指双峰寨、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村主要广场及主要出入口处的建筑区域，其控制要点如下：

（1）建筑形式、风貌、高度应协调统一，增加建筑屋前绿化环境，并与周边公园、水塘风貌景观保持协调。

（2）对于建筑质量较差的影响环境景观的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改造，整治后的用地可改为公共绿地或公共活动场地，新建或改造的建筑立面应注重美观大方、清洁整齐，并保持新建或改造建筑风貌与原有建筑的整体协调统一。

（3）保护好古建筑的传统风貌特色，将历史特色塑造与公园、水塘风景建设相结合，打造有历史文化魅力的特色景观区域。

3. 村民自建房设计意向

农村住宅建筑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关于宅基地、建设规模以及建筑高度、间距、朝向等空间布局要求。规划应提炼本土特色建筑元素，提出农房乡土化改建措施和设计引导，明确新建住房建设控制要求、建筑布局方案、风貌管控指引，引导农房建设应用本土特色材料。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整治与管控

第 34 条 建筑高度控制

(1) 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不批准新的开发建设,如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以内;新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避免出现可能的遮挡因素;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当前环境相冲突。

(2) 建设控制地带:在此区域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新建建筑原则上控制在9米以内,新建筑选址应注意协调与场地传统视线通廊和天际线的关系;建筑体量应与古村尺度相适宜,外观样式和风貌设计宜借鉴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不应与当前环境相冲突。

(3) 环境协调区:在此区域内可放宽更新改造等建设活动,建筑外观要有当地特色,整体风格协调统一,靠近建设控制地带的新建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12米以内,如超出12米需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报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在色彩和外观上尽量与已有建筑融为一体,特别是视线通廊的控制,要保证欣赏远景、对景限制能出现的遮挡元素。

第 35 条 分级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方式很多,利用的范围也非常广泛,既可以按原用途功能使用,也可以作为各种规模的博物馆、纪念馆;既可以作为文化、教育、行政机构使用,也可以作为公众娱乐、旅游服务,可以作为独具特色的乡间客栈、酒坊、各种工作坊等。

1. 保护目标

(1) 以保护文物古迹为目标

以保护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和真实性为基本要求。如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李仲生故居等历史遗存，这种情况下按原功能使用是其再利用的最佳方式。

（2）以保护历史风貌为目标

主要保持古建筑与整个风貌环境相协调的形态和风格。如村落沿街风貌整治。这种情况下更重视古建筑外立面整饬和建筑环境整治。

（3）以原建筑原功能的现代化改造为目标

主要指建筑的内部更新改造，使之更符合现代功能的要求，更有效、合理地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如村落中大量的普通居住建筑，是构成村落历史风貌的主体。这种情况下在对建筑内部结构进行加固补强，对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同时保护现存道路格局和环境特色。

2.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基于保护古村落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情况和可操作性兼顾的原则，对古村落内的所有建筑物提出分级保护和整治的方式与措施。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拟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不得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增设纪念设施名称牌匾；涉及名人故里故居的保护利用，应符合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整改：①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外部建构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②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较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一般”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规划根据建筑的等级和其质量、风貌等的综合调查评估，对村落内部的文物保护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采用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的保护和整治措施，具体列表如下：

表 4-2 石塘村历史文化遗产分类整治列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	-----------------	---------	--------	-----------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保护	修缮	整改	保留、整改
---------	----	----	----	-------

3. 建筑保护整治具体情况

采取保护的措施包括：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

采取修缮措施包括：本次规划拟推荐的历史建筑。

采取整改措施包括：村内传统风貌建筑或核心区内或邻近核心区周边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者建筑质量为“差”的其他建筑。

采取保留措施包括：主要针对村内新建住宅较为集中的片区内，建筑质量为“好”“一般”的其他建筑，“好”的建筑如村内近几年新建建筑，“一般”的建筑如广泛分布于各自然村内的建筑。

表 4-3 石塘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筑面积一览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保护与整治方式	保护措施	面积（m²）	保护措施	面积（m²）	保护措施	面积（m²）	保护措施	面积（m²）
	保护	5878.3	修缮	2004.8	整改	8085.0	保留、整改	113699.15

大部分石塘村民对古村落保护意识较强，新建建筑基本能延续古村的肌理和格局，但仍有部分村民缺乏对古村空间格局的重视和认识，在古村范围内新建现代住宅，使石塘传统的空间格局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石塘村的空间格局保护，必须以恢复传统村落格局为目标，以修旧如旧为原则，对传统街巷进行修复和保护。

4. 历史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1）文保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重点传统风貌建筑

包括成文堂、火冲村66号、百年理发店、玉粟酒坊、开阳门等。核心区内所有现存的重点传统风貌建筑均应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动。对以上建筑逐一进行测绘，编制保

护档案和做出标志说明，由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并逐步列入韶关市历史建筑名录。对严重破坏和濒危房屋进行积极抢修，整治传统建筑的加建和扩建部分，恢复历史原貌，逐步将古建筑加以维护修理。

另外，对重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不应局限于其本身，而应扩大到与其相关的历史环境，如周边建筑、开敞空间、植物等要素。

（3）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保存完好的建筑：作为保留类建筑，采取整体保护措施；

外部完好、内部破损的建筑：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破损严重的建筑：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建筑外观和内部进行修缮和更新。

（4）其他建筑

控制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从体量、形式、风格、材料、色彩、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新建筑应进行分类，对体量较大、形象较差的新建筑应予以整治。

建筑改造必须尊重传统的街巷空间结构，并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一致，严格控制其规模、高度、体量、色彩等。外墙面应使用传统材料色彩搭配，屋顶主要采用传统硬山坡屋顶形式。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的新建筑应重点改造，设计需经审批后才能实施。

表 4-4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一览表

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传统建筑	其它建筑
住宅	×	●	●
公共服务（包括展览馆、文化室图书馆、活动中心等）	●	●	●
商业建筑	×	●	●

注：“●”为可兼容，“×”为不可兼容。

5. 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规划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按以下措施进行保护：

（1）整体保护措施

在保持原有的建筑基础上，以重要的传统建筑为中心，重点以村内巷道为主要骨架，进行整体格局的修复与改造。

（2）建筑风貌

在总体保护方面，具有文物保护价值以外的古建筑，要保护其外观，要在建筑屋顶形式、建筑立面、建筑色彩等方面延续历史风貌，对于其中不协调的建筑立面加以整治，对保存状况较差的围墙、门楼等进行修复，但其内部可进行新的改造，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3）推荐历史建筑

对保存状况较好的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进行修缮，改善设施，修复过程中应多采集当地老者的记忆并进行历史还原性修复。

具有文物保护价值以外的推荐历史建筑，要保护其外观，其内部可进行新的改造，做到与周围环境自然地融合创造适合当代居民的生活环境。

对现有有文物价值的推荐历史建筑的结构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应尽可能做还原修缮，做到安全与原真性共存。

推荐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应做到先实地考察，做好当地村民的社会访谈，并根据得到的资料尽可能还原建筑的最初原貌。

第 36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等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对古树名木、古井等进行整体保护。

1. 保护范围

构筑物保护范围：构筑物本体向外延伸5米。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冠幅垂直投影向外延伸5米。

古井保护范围：本体向外延伸5米。

2. 保护要求

（1）古树名木：严禁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建设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严禁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严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严禁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严禁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表 4-5 古树保护名录一览表（2022年）

编号	中文名	俗名	树龄 (年)	保护 等级	树高	胸围 (地围)	冠幅	具体生长 位置
44022410720300356	雅榕	小叶榕	310	二级	12	650	22	蔡屋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7	雅榕	小叶榕	250	三级	19	570	20.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8	雅榕	小叶榕	290	三级	15	620	25.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9	苹婆	凤眼果	112	三级	7	220	6	石塘镇人民政府
44022410720300360	苹婆	凤眼果	210	三级	12	310	11	楼下组李高胜

（2）古井：村中尚有明清古井40余个。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控制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并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

表 4-6 古井保护名录一览表

古井名称	具体位置	所处位置	成井时期	井沿形制	深度（米）
板井	礼园李洪祥家	门口	明代	圆形	8
屋内井	礼园李子龙家	内	清代	圆形	9
社官井	礼园李洪达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礼园李应三家	外	清代	圆形	9
嗡嗡井	梨树下李招信家	外	明代	圆形	5
楼角下	早禾田坊	外	明代	圆形	3
屋内井	梨树下李玉初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梅石井	梨树下李玉书家	外	明代	圆形	8
老井	梨树下李朝猛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板井	梨树下李玉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屋内井	梨树下李朝惜家	内	清代	圆形	7
三角街井	火冲李模生家	外	明代	圆形	8
门前巷井	火冲李建根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屋内井	火冲李顺祥家	外	清代	圆形	6
宗祠井	火冲石塘镇貽德堂	外	清代	圆形	8

太平巷井	火冲李水娟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仁婢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司马第井	火冲李有金家	外	明代	圆形	1
蔡屋井	蔡屋蔡幕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10
官沟头井	蔡屋李建炎家	外	明代	圆形	4
西头湾井	蔡屋刘金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7
浅井	楼下李雄芬家	外	明代	圆形	8
水楼井	楼下李特廉家	外	清代	圆形	8
高门槛井	楼下李其禄家	外	明代	圆形	9
楼下井	楼下朱贵东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文祖井	楼下李七成家	外	清代	圆形	6
竹园背井	楼下李攀牛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官钱井	楼下李攀文家	外	明代	圆形	7
楼下井	楼下李洪昌家	外	清代	圆形	6
黄泥井	楼下蔡耀台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四方井	楼下李瑞成家	外	明代	方形	6
何屋进井	楼下李修全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塘下井	楼下李世荣家	外	明代	圆形	8
何屋背井	楼下陈王满家	外	明代	圆形	6
大园井	大园江富春家	外	明代	圆形	8
大园井	大园李安和家	外	明代	圆形	9
大园井	大园李遵道家	外	明代	圆形	7
大园井	大园李德雄家	内	清代	圆形	7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遵贤家	外	明代	圆形	7
田心园井	早禾田石塘娘娘庙 （龙母宫）	外	民国时期	圆形	5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安福家	内	清代	圆形	6
早禾田井	早禾田何庚娣家	内	清代	圆形	6
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西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7
北井	双峰寨内	内	清代	圆形	6

（3）水系：对水渠的疏通应严格保留原有的结构框架，对被水泥覆盖的明渠，建议恢复其原有的结构和位置；被改造的暗渠建议用原有石板渠盖进行修复，并应在修复中珍惜和利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对水渠随意改道、变窄、加宽，最大限度地使这些载着历史文化印痕的物质实体及其工艺技术得以保留。

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建议进行改造，新增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减少生活污水对水塘及河渠的污染，改善其水质。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 37 条 土地利用改善

1. 土地利用规划原则

保护原则——即保护古村落形制、空间格局、街巷尺度、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构成要素，延续古村落历史文化环境。

发展原则——即遵循保护与发展有机结合，永续利用的原则，发挥传统的历史文化环境在现阶段的现实积极意义，同时改善村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

效益原则——对古村落综合效益低的用地重新规划，积极开辟和利用古村落新、老景点，发展旅游事业，实现社会、环境、经济和文化效益的统一发展。

2. 村容村貌整治

对村民单幢住宅的临时搭建进行清理，尤其是入口处应在清除搭建后进行修建花坛等进行绿化布置。

清理单幢住宅南北之间以及东西之间的通道，清除各种搭建及垃圾，补充照明设施，对宅间空地进行增绿提质。

清理住宅间的电线、电话线、电视线等（简称“三线”），统一装置，“三线”有条件可入地。

保留和修葺富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和质量较好的建筑。风水塘清理整治：水浮莲和垃圾清理、观赏性动植物养殖。

3. 居住用地改善

对位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居住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其内建筑改造以修缮为主，严禁建筑拆除重建和扩建行为，维持其传统风貌的完整性。

结合现状用地地类情况，新选址1处用地，总面积约3.39公顷，位于村庄西北侧，作为未来村民安置用地及村庄新增分户发展预留用地；建筑形式、高度、色彩需与石塘村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4. 绿化景观改善

本次保护规划以控制建设容量，改善环境条件为主，核心保护范围建设强度不得超过现状建设强度，增加主要广场、水塘周边及水系两侧的绿化用地面积，同时利用整治的杂物房梳理出的空地和宅间空地及庭院增加宅间绿地面积。

第38条 道路系统改善

1. 道路系统规划原则

保护村落原有的空间格局和比例尺度；

尊重村落原有的历史性土地划分和交通模式；

充分保护古村落内外应有的交通可达性，成为充分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和发展旅游的保障。

2. 对外交通规划

村庄范围东西向横穿的国道535是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宽度7米，在石塘村段（镇区段）设置两边路边停车。为恢复村落的传统整体格局，更好地保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双峰寨，建议国道535远期在石塘村保护范围及石塘镇镇区范围内路段改道。

3. 村落内部交通规划

（1）机动交通

为了更好的保护石塘村村落格局，保证村民生活的安全性，以及维护石塘村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的形象，村落内部禁止汽车通行。东、西、北三面道路机耕路拓宽为规划道路，以形成环状的村落主要道路，受到周边基本农田限制，规划道路宽度为3-4米，道路标高应低于两侧建筑地面标高0.3米，且须考虑管线的布置。

（2）步行交通

村落内原有传统街巷保持原有的尺度、比例和步行方式。

（3）交通设施

在国道535沿线及附近设置若干处停车场和停车位，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在古村落

内不设置汽车停车服务场地。

第 39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与原则

规划目标：通过对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为村民提供便捷、发达的公共服务，同时促进石塘村多元化综合发展。

规划原则：坚持目标明确、内容全面、统一规划、节约用地原则，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参考《镇规划标准》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的相关内容要求。

2. 规划内容

在村口集中设置村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办公、市场、卫生站和文化设施。考虑到近几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卫生站应设突发急性流行性传染病的临时隔离、救治室。

公共活动场地以铺装地面为主，适当设置旅游商品售卖点，而在村东侧及西北侧等旅游路线不集中，人流不多，相对封闭的空地上设置村民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儿童游戏设施以及健身器材，棋牌桌，运动场地等。健身器材选用村民生活相关的受群众喜爱的使用期相对较长的产品。也可考虑配置村务公开与科普宣传栏、阅报栏、旗杆、灯具和公用电话亭等实用性的环境小品。

公共厕所：在传统商业区、村落聚集区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建设标准为50平方米，其建设、管理和粪便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完善垃圾箱和生活垃圾收集点：在居民区择点布置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50~80m，在村落西、北面规划路中段布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及其它垃圾均要及时、定点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第 40 条 基础设施完善

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及水源规划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标准考虑《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有关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确定。

近期规划用水量为50L/人·d，目前石塘村总人口3633人，因此计算近期用水量为50L/人·d×3633人=181.65m³/d，村现状的DN50给水管能满足规划用水；村里的消防给水利用村边河流、水塘、老井等天然水源取水。

远期规划用水量为100L/人·d，因此计算远期用水量为100L/人·d×3633=363.3m³/d，接驳城市自来水供水工程，供水公司为仁化县银龙自来水有限公司；消防用水量标准按《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室外用水量确定，同一时间火灾发生次数为一次且一次灭火用水量为10L/S，一次灭火历时为1小时，用水量36 m³/d；其他用水主要用于道路广场、市政公用设施、绿地等方面，该部分用水量标准按上述用水量的10%计，用水量36m³/d，规划总用水量为399.5m³/d。

（2）给水管网规划

近期保留原有的DN50供水主干管。消防用水仍取自村边河流、水塘、老井等天然水源。

远期水源取以市政供水为主，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高时流量进行规划设计，给水管径通过计算确定。石塘村给水干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干管管径规格为DN200mm，巷道内的支管采用树枝状布置，支管管径规格为DN25~DN150mm。管材统一采用聚氯乙烯给水管。

沿规划道路，和在靠近十字路口的地方设置室外消火栓，其间距不宜大于120m。与房屋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5m，当有困难时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1.5m。

■ 给水设施防护

给水设施主要是给水管道、闸阀、消火栓等，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防止破坏，对出现的损坏，应及时维修。

■ 给水管敷设时应注意的问题：

行车道上敷设的管道管顶覆土厚度不小于0.7m。

给水管道与建筑物及其他管道净距要求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给水管网布置应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和维护。

给水管网应严禁同非生活饮用水管连接。

管线应遍布整个石塘村，保证用户有足够的水量和水压。

力求敷设的管线最短，节约投资和供水能量费用。

（3）消防水源规划

结合村庄整治同时改造或新建供水管网，并按国家规范要求同步设置消火栓。新建新村给水管应成环状，给水管最小管径不应小于DN15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应小于0.1Mpa。地上式消火栓采用两个直径DN65mm的栓口。

根据规范规定，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120米，距离路边不超过2米；十字路口50米范围内应设置室外消火栓；旧村因巷道狭窄，在有市政给水管敷设的地方，消火栓间距可适当缩小至60~80米。

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人工水体。利用现状石塘村内及周边的鱼塘，且部分村宅内的水井，作为石塘村天然的消防补充水源。共增设6处天然消防水源，并修建取水平台，配置平台取水泵。

2. 排水设施规划

（1）排水体制

结合石塘村现状情况排水保留村内原有直排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在管网末端设污水处理池净化处理后再排入村边灌渠，实现循环经济。

污水量预测：按经验，生活污水量约占生活用水量的70~90%，石塘村生活污水排除率采用80%，石塘村平均日生活总污水量319.6m³/d。

（2）污水排放系统布局及处理

■ 污水排放系统

农村生活日渐城市化，村庄污水含有生活洗涤剂、化肥等，同时还含有许多微生物，因此生活污水是不稳定的，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去会引起环境的污染。因此建议在本村庄设置截污和简易污水处理系统。

■ 污水管网

结合本村庄人口规模和建筑分布形式，沿村内主路敷设DN400排水干管，对村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输送至村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污水处理系统

由于农村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是以有机物为主，本次规划推荐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站，其主要优点为：占地较小、生化性较好、处理效果较佳、维护管理简单。

3. 供电规划

（1）负荷预测

村内住宅及商业采用单位指标法、需要系数法进行负荷预测。单位指标取4kW/户

（商业等其它用户已折算入住户），需要系数取0.4，则电力负荷 $4 \times 991 \times 0.4 = 1585.6 \text{ kW}$ 。

（2）变电所规划

石塘村现状变电所，基本能满足现状负荷需求，规划采用箱式变电站的型式。箱式变电站约占地 $6 \times 4 = 24$ 平方米。

（3）线路规划

在改造和新建变电站的同时，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设备，以达到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在线路改造时，应按照最大电流考虑线路截面，一般主干线采用 240 截面的架空电缆线路，支线采用 50 截面的电缆线路，支线未能在主开关的有效保护范围内时应加装开关保护，同时考虑主干线之间的联络。线路的敷设应结合农村居屋的特点，农村居住地外建议沿主干线或者农田，山体等采用架空敷设，农村居住地内采用电缆埋地敷设。考虑村容的整洁，架空线路部分建议电力、电信线路同杆架设。

4. 电信工程规划

目前石塘村的大部分村民都装上了电话和有线电视，村民上网的要求日益增加，可采用电信ADSL业务获取数据。

5. 防灾设施规划

（1）消防设施规划

核心保护区的消防应以防为主，保护优先；建设控制地带应以改造与保护相结合为主，其他地区可以结合改造开辟消防车道；合理组织交通线路，改造村落的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消除火灾隐患，保证火灾发生时消防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在核心保护区内所有院落内的建筑纳入消火栓的保护半径内；建设控制地带的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60米；充分利用村内新建和保留的宽度在 4m 以上的道路设置消防车道，利用绿地、打谷场、篮球场、农田等开敞空间，以解决消防疏散的场地问题。

由于石塘村建筑多为砖木结构，且密度较大，故火灾隐患比较突出。在消防问题上存在两大难点，一是水源，二是古村道路狭窄，不利消防车辆出入，所以一旦火灾发生，处理难度较大。主要防火措施以预防火灾发生为主。①加强防火队伍的建设，健全防火的各项制度，定时检查、配备必要的防火工具和设备，防患于未然。对于开放的古建筑旅游景点的防火设施按标准严格配备和定期检查。②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报警系统。③加大对古建筑的保护力度，检查弥补有火灾隐患的供电线路等。可将防火材料涂抹于古建筑，增强其防火能力。④加强宣传，使游客和村内居民都树立消防意识。可在交通

道路岔口和主要游览点设立醒目的防火宣传牌和标记，宣传用语要得当。⑤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人工水体，作为村庄的消防补充水源，修建取水平台，配置平台机动泵。

（2）避震疏散规划

①避震疏散场所

合理利用原有的宗祠、门楼、新建公共绿地、广场、球场等部分组成避震疏散场所。

②避震疏散通道

结合消防车道设置，利用村内新建及保留的 4m 以上道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

（3）防洪规划

村落中间有多条水系，在防洪设施上需做足准备。提高防汛意识，树立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防洪标准：20年一遇。

经常疏通河道和村内排水系统，完善排水系统，提高排水能力，及时清淤，消除阻水障碍物，延山体设置0.5m×0.5m的截洪沟，利用地势高差将雨水排至河道中。

保持上游水土和植被的完整性，利用植物根部的抓地性防治山洪滑坡。

6. 环境保护规划

1. 规划目标

大气、水体、生态、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环境因素分别达到所要求的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把石塘村建设成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村。

2. 大气环境规划

（1）大气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保护的目的是在村庄经济发展的同时，对大气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充分保障村民生活所必须的良好空气质量，从而创造一个清洁、安静、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总体规划对地块的划分的用地性质，参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要求，把规划地块所有的农业用地、山林地和居住用地都定为二类功能区，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另外为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内建筑，石塘村历史文化名村核心区保护范围划定为一类功能区，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2）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措施

严格管理，控制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绿化率，选择抗污物种，发展植物净化，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 水体保护规划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体兼有景观和生态功能，水环境保护是环保的重中之重，应确保水体不受污染，水体质量保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水的标准，争取达到三类水标准。

（2）水环境保护措施

规划范围中所有生活废水不能直接排入片区内的天然水体(如河涌)和人工水体(如村塘)。生活废水排入水体前均需对废水进行预处理，使废水达到安全排放标准。同时应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加强对废水回收循环利用。

表 4-7 水体净化的主要方法

净化方案	具体方法	可行性
用引水的方法改善水质和稀释	从其他合流引入稀释水；从贮水池补水维持水量进行循环引入海水和净化的下水	需要大量引水；需要河流管理部门配合
砾石净化	利用高河滩，在其上铺砾石后引进水体用生物酶净化水	铺砾石需要一定空间；可在上部利用（建造公园、运动场）
植物净化	栽植能吸收氮、磷的植物，定期割除以达到净化目的	植物割除和处理需要一定费用
疏浚	定期疏浚河床中堆积的污泥	疏浚出的污泥可作堆肥，但其处理需要一定费用
污泥固化	渗入污泥固化剂，变成可利用的土，以固定污泥	处理土能有效利用，可行性较好
曝气	利用落差结构和泵等加入空气，提高河水的净化功能	有纵向坡度的合流容易应用 用机械曝气需要费用
污水分离	使污水同河水分离，下水道	需要费用，河流水量减少

4. 声环境规划

规划区内声源主要有交通噪声、生活噪声等。分类标准如下：

一类控制区：主要指规划区内居住用地及公共绿地，广场等，其目标等效声级昼间为 55 分贝，夜间为 45 分贝。

二类控制区：指规划区内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商业设施、旅游设施等，目标等效声级昼间为 60 分贝，夜间为 50 分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 4-8 常用控制噪声措施及其效果

噪声措施	实用效果
按照建筑物的用途和需要安静的程度，进行合理的区域规划	降低 5~10dB(A)
要求安静的建筑物远离交通干线和重型车辆通行的道路	距离增加一倍，降低 4~6 dB(A)
利用噪声标准要求不高的商店、公共活动场所等作临街建筑，隔离噪声	降低 7~25 dB(A)
减少需要安静的街道的交通量	交通流量减少 1 倍，噪声降低 2~3 dB(A)
减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车速减低 10 公里/时，噪声降低 1~3 dB(A)
减少车流量中的重型车辆比例	每减少 10%，噪声降低 1~2 dB(A)
改进临街建筑物窗户的隔声效果	降低 5~20 dB(A)
临街建筑物房间的合理布局	降低 10~30 dB(A)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 41 条 保护名录

石塘村纳入建筑遗产保护的名录见下表：

表5-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 状况	时代	居委/ 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文物保护单位								
1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	较好	清	石塘村 委会	4个炮楼、4面寨墙、3口水井、1座主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2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一般	1953	石塘村 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	李仲生故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石塘镇门楼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石塘镇貽德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石塘镇杂货铺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7	早禾田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	梨树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礼园锡类堂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礼园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3	蔡屋村38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蔡屋村38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4	新屋村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新屋李氏南门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火冲高祠堂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较差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7	石塘娘娘庙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回廊1条	古建筑	坛庙祠堂
8	火冲村62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62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9	火冲村26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26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0	火冲村55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梨树下村29号民居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29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第 42 条 文物保护单位

（1）双峰寨

保护范围：从以寨外护城河外边为界，界内为保护范围，面积8518.6平方米。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长巷、早禾田巷街、官沟；西至李氏宗祠、石塘礼堂、官沟沿线；南至官沟；北至李氏宗祠、礼园门、风鸣门、李仲生故居沿线。面积74245.2平方米。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建筑进行整修，与双峰寨建筑风格协调。

（2）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

新建建筑。

（3）石塘镇貽德堂

保护范围：石塘镇貽德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貽德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貽德堂风格协调。

（4）李仲生故居

保护范围：李仲生故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的环境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李仲生故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李仲生故居风格协调。

（5）早禾田民居

保护范围：早禾田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的环境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早禾田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早禾田民居风格协调。

（6）石塘镇门楼

保护范围：石塘镇门楼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

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附属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门楼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门楼风格协调。

（7）石塘镇杂货铺

保护范围：石塘镇杂货铺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貌较差的传统建筑进行修缮。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镇杂货铺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对已有新建筑进行整修，与石塘镇杂货铺风格协调。

第 43 条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梨树下村民居

保护范围：梨树下村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现状建筑及周边风貌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梨树下村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2）礼园锡类堂

保护范围：礼园锡类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一般，建议对建筑进行修缮，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礼园锡类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3）蔡屋村38号民居

保护范围：蔡屋村38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蔡屋村38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4）新屋村民居

保护范围：新屋村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新屋村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5）新屋李氏南门

保护范围：新屋李氏南门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周边风格较现代的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与新屋李氏南门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6）火冲高祠堂

保护范围：火冲高祠堂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一般，建议对建筑进行修缮，对周边传统风貌建筑及现代建筑进行整治，使之与火冲高祠堂风貌相协调，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高祠堂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

新建建筑。

（7）石塘娘娘庙

保护范围：石塘娘娘庙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建筑前公共空间进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石塘娘娘庙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8）火冲村62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62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周边传统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62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9）火冲村26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26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26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10）火冲村55号民居

保护范围：火冲村55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持现状，同时对周边传统建筑及现代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与火冲村55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11）梨树下29号民居

保护范围：梨树下29号民居及周边空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控制,最终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划定的为准。

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建筑保护情况良好，保持现状。

建设控制地带：与梨树下29号民居相邻的周边建筑。

控制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及整体风貌进行严格保护，在控制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新建建筑。

第44条 推荐历史建筑

本次规划拟推荐部分传统风貌建筑作为推荐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的划定及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参考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①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具有其他价值特色。对建成时间虽不满30年，但反映广东改革开放时代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凸显广东地域标志性，增强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确定为历史建筑。

②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单

石塘村现存较多建成30年以上，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建筑，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本次规划将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的建、构筑物纳入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单，共计14处。

表5-2 拟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保存 情况	推荐理由说明
1	——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2	成文堂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3	火冲村 39、40号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内部局部加吊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4	火冲村 27号	青砖+木	70	70	完好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5	玉粟酒坊	青砖+木	65	65	完好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防御射击孔。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6	——	青砖+木	172.6	172.6	基本完好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窗户做工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7	——	青砖+木	275	275	完好	青砖青瓦，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8	火冲村 67号	青砖+木	36	36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9	火冲村 66号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完好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0	百年理发店	青砖+木	73.6	73.6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1	——	青砖+木	149	149	基本完好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2	开阳门	青砖+木	61	61	基本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

					完好	准第二条情况。
13	——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完好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圆形拱门，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4	——	青砖+木	155.6	155.6	墙体局部破损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45条 保护内容

1. 传统音乐

石塘月姐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传统技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 民俗、民间活动

注重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等传统民俗节日与活动，特别是中秋节期间，当地流传唱月姐歌的习俗；村民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

第46条 保护名录

序号	类型	保护名录
1	传统音乐	石塘月姐歌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	传统技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	民俗、民间活动	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

第47条 保护途径

1. 保存历史记忆

主要针对在现实中物质形态意义不强的作为历史记忆存在的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对传统地名、路名、建构物名称、传统风俗习惯的保护，它们都是在特定的时期遗留下来的，并且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2. 保存空间载体

物质空间形态是非物质文化的载体，“非物质文化”不可能脱离物质世界而存在。因此除了在思想和观念上需要有相应的生存环境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乡村空间也提出相应的要求。规划可以创造各种潜在的环境，以此来引导人们对非物质文化的传承。

对空间载体的保护内容主要包括传统风貌的保护、传统建筑、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的保护等。传统风貌的保护是指保护基本的山水格局、完整的传统村落等。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场所进行保护，例如巷道、村头等户外公共空间以及民居、祠堂等建筑物。

3. 保护社会基础

尊重既有的家族传统和社会组织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的社会基础。不提倡迁出大量的原使用者而空置房屋。

4. 保护文化生态的完整性

对古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分类整理，寻找相关线索以有利于加强整个地区的整体性，建立各分布点和分散活动之间的结构性关联。其目的是通过文化生态的完整性来避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单个生存的状态。

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制度，具体内容应包括：

（1）名录与传承人的统一认定机制。政府应当明确指定代表性传承人并采取措施支持、帮助其实现传承。

（2）专家委员会评定机制。依法设立公平、公正、代表性的专家委员会评定机制，明确规定其职责、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政府以专家委员会的评定为依据，并予以公示后确认。

（3）保障机制。即政府为支持、帮助传承人从事传承活动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场所、提供财政资助、授予荣誉称号、利用公共传媒、公共文化机构宣传、展示和交流、开展学校教育传承、促进国际国内交流等。

（4）责任机制。对传承人来说，在被确认为传承人或团体并享受到国家法律、政策保护包括财政支持的同时，法律也必须确认其担负起保护和传承自己所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义务，即有效地履行保护职责，有义务和责任将其传承给后人，贡献给社会。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48条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石塘村人文景观区及生态景观区。其中，人文景观区包括物质文化展示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物质文化展示区含以下内容：

1. 古村落历史风貌展示区主要是指以双峰寨为核心的历史风貌展示区；
2. 传统古街巷，包括太平巷、高门槛+司马第巷、胡门口+三角街巷、门前巷、长巷街。
3. 重要的传统风貌景点，包括双峰寨入口文化景观区、石塘貽德堂文化展示区、仁厚坊、李仲生故居等；
4. 古井、古树等。

非物质展示区主要展示石塘村历史文化、民间工艺、名人事迹、风俗及民间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月姐歌传承基地、酒坊等。

生态景观区主要展示石塘村山水风貌肌理，山体景观区主要传统村落所依托的山体环境；水体景观区主要展示传统村落所依托的水系、鱼塘等。

第49条 线路体系

核心区内的古建筑众多，权属关系复杂，大多未得到有效的展示利用。规划建议所有文物、古建筑鼓励为公益目的而使用。规划建议结合旅游、展示体系的建设，将古村内的部分空置的古迹逐步纳入纪念馆、博物馆的功能。规划建议发展古村的“街巷—博物馆”系统：在充分利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传统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古村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网络化的展示体系。

规划建议在重要节庆活动时段内，结合古村的空间节点规划，在开放空间内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作为旅游参观内容。

规划围绕石塘村传统风貌及自然景观打造游览线路包括：古建筑展示游览线路、非物质文化遗产游览线路、古树展示游览线路。

另外，古村范围内有古井等历史要素，进入古村范围内游览时随处可见，形成开放式的展示游览体系。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50条 标识系统

完善古村标识系统，主要分为三级设置。

一级标识标牌导视：一级引导标志信息密集，应具有石塘村地图、石塘村村概略、引导信息等。一级引导标志一般设置在主入口。

二级标识标牌导视：在各分区交叉口设置，有地图和信息引导信息，指示清楚、连续。

三级标识标牌导视：包括主要景观景点介绍、温馨提示、警示标牌等。

标识系统应包含村内景点介绍、特产介绍及部分古村文化介绍，样式需与古村风格相协调，做到简单明了的效果。标识系统除形式应统一设计外，其设置应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文物建筑的新破坏。

第 51 条 活化利用

古建筑活化利用策略：分别为改善古建筑的产权流通；多方面吸引活化利用资金；编制保护图则，增加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扩大古建筑的利用途径等4种策略。

活化利用模式：主要做到多方面吸引资金和扩大古建筑利用途径两种。通过PPP模式、社会资本引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注入部分村内自有产权建筑，将其打造成特色民宿类、餐饮类等商业体，以扩大古建筑的使用方式，活化古建筑的利用模式。

第 52 条 文旅开发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制定《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将石塘村的本土特色文旅资源与旅游产业整合，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有序推进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多途径宣传推广石塘品牌文化。挖掘历史遗迹，提升石塘村旅游发展水平。

深入发掘石塘村历史文化内涵，打造“旅游+乡村振兴”示范点。同时，创新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发挥市场的自我调节作用，拿出好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古建筑的保护、传承工作以及旅游开发工作中。

打造优秀景观文化旅游线路。在旅游路线的开发上，以双峰寨、月姐歌传承基地-酒坊为载体，大力发展“乡村+节庆”“亲子游与教学游”“乡村+文创”“乡村+美食”“乡村+酿酒”“乡村+民宿”等特色乡村旅游业态，将历史古村落、特色小镇、山水生态、人文历史等相结合，集爱国主义教育、购物、乡村美食、文创、娱乐等元素，打造“特色石塘古村”；另外将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等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物点串联起来，形成石塘古

村旅游路线。

第三节 展示与利用建议

第 53 条 展示与利用建议

1. 健全保护区的具体管理机制。应强化管理内容，制定、颁布规划实施细则，明确强制性内容，加强保护管理的可操作性。

2. 在强化村民历史遗产保护意识的基础上，加强居民的参与性：在保护和开发中调动当地居民的积极性，使规划、开发和管理成为一个长期的、可持续的过程，为当地居民提供参与的机会。

3. 制度建设方面，应加强研究制定历史村落建筑保护的相关政策，包括农民住宅更新、拆迁与传统民居保护、容积率与开发权转移交易政策等。

4. 加强具体管理措施。包括：实行分区管理，每区设执勤点，实行巡查制度；重要巷道和重要建筑内设监控设备；应设置专门的机构统一管理村内的建设活动、公共场所使用、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等。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包括：近期行动计划与远期规划、规划实施措施建议。

第 54 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5年，即2021—2025年；近期以主要核心保护区保护更新改造为重点；中、远期保护与建设相关行动措施的期限为2026-2035年，中远期以建筑控制区及环境协调区为主。

根据保护和开发要求分步骤、滚动式地进行的建设，优先修缮文物建筑以及古建筑群，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需要，并结合村民需求进行近期规划建设。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 双峰寨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2. 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改善村落的基础设施。重点村小组专项包括：排水沟环境整治，治理水沟两侧房屋对岸线的占用现象，控制水沟两侧各留有1.5m道路宽度，同时，治理水沟环境卫生；村落水渠的疏通。

3. 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4. 完善旅游设施建设，重点是“三角街”传统商业街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满足村落旅游发展需要。

5. 在已有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等古建筑的保护管理与修缮工作，特别是李仲生故居、大园坊民居建筑群、仁厚里民居建筑群、梨树下民居建筑群、楼下村民居建筑群等的修缮和再利用工作。

6. 修复古村十二坊的主要门楼，完善村落历史格局。

7. 建立村规民约及古村保护管控制度机制，规范村民建设行为，保护古村整体风貌。

表8-1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序 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现状情况	保护（整治）建设指引
1	双峰寨周边环境 整治提升	村中部	建筑存在与周边风貌不统一，现存建筑部分墙体有坍塌的情况，周边民居破旧失修，风貌和形象不佳。	增加广场周边及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美化古建周边景观环境。整治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土房、红砖房。
2	排水沟整治提升	古村内	部分排水沟为明渠缺乏整治，脏乱差。	清理淤泥，治理水沟环境卫生；村落水渠的疏通。
3	石塘娘娘庙周边环境环境整治提升	村东南部	整体环境较差。	建筑前空置地硬化铺装；古树周边增加隔离栏；增加休息坐凳等休闲设施。
4	古建筑修缮	古村内	部分古建筑缺乏保护。	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分类修缮。
5	“三角街”商业 街活化利用	三角街	三角街未充分利用活力不足。	引入不同商业类型，激活街区。
6	十二坊主要门楼 修缮	古村内	部分门楼破损较为严重。	对破损严重的门楼修缮。

第 55 条 中、远期规划

1. 完成建筑改造和环境整治的项目，核心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安全状态，进入常规的长期监控和合理利用状态。

2. 研究调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规划的相关建议措施，实现规划结构提出的遗产景观布局 and 联系。

3. 在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促进仁化县文化产业的进步。

4. 村落未来发展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土地使用规模。在老村中有房产者应鼓励其进行自我改善和继续使用，严禁“一户多宅”现象出现，防止老村“空心化”。

第 56 条 规划实施措施

1. 资金筹措：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资金保障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

①地方按有关规定研究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村落内文物建筑和其他重要古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②对于保护区的开发建设中符合村落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③针对村落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的低利率贷款，给整治房屋的户主，用于房屋的整治与维修。尽量考虑保留老住户，提升村落的人气。

2. 公众参与：建立村民参与机制，动员组织村民广泛参与。应为村民参与村镇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加强政府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3. 宣传报道：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自觉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

4. 特色研究：继续加强对仁化县及石塘村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的研究，研究制定历史文化村镇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包括建立古建筑产权或使用权转移交易政策等。

5. 挂牌建档：本规划的拟推荐历史建筑名单经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公布后，应设置保护标志，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相关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对历史建筑提出的保护措施和规划管理措施。

6. 管理监督：本规划提出的保护线划定方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布。对涉及保护线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建议组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管委会为核心，对古村落、古建筑及区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7. 日常管理：历史文化名村的日常管理应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九章 附则

第 57 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凡在本规划规定范围内任何新建、拆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本规划文本的强制性条文以下划线表示。

第 58 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其中规划文本与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 59 条 规划调整规定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 60 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实施主体为仁化县人民政府。

第 61 条 解释权

规划解释由仁化县保护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 62 条 规划施行时间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01）			247.30	18.48	247.14	18.46	-0.16
园地（02）			262.11	19.58	262.01	19.58	-0.10
林地（03）			679.19	50.74	676.92	50.57	-2.27
草地（04）			17.07	1.28	17.07	1.28	0.00
湿地（05）			1.75	0.13	1.75	0.1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60	0.42	5.14	0.38	-0.46
村域建设用地	其中	城镇用地	29.83	2.23	30.36	2.27	0.53
		居住用地（0701-0702）	20.97	1.57	20.70	1.55	-0.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3.76	0.28	3.76	0.28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48	0.04	0.48	0.04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67	0.05	0.67	0.05	0.00
		城镇道路用地（1207）	3.09	0.23	3.13	0.23	0.03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1	0.41	0.03	0.3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19	0.01	0.19	0.01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6	0.02	0.73	0.05	0.47
		空闲地（2301）	0.30	0.02	0.30	0.02	0.00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33.16	2.48	2.59
		居住用地（0703-0704）	30.18	2.25	32.46	2.43	2.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30	0.02	0.30	0.02	0.00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60102)	0.11	0.01	0.11	0.01	0.00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30	0.02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63.52	4.75	3.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1206, 1311, 1312）		6.34	0.47	6.34	0.47	0.00
	其他建设用地 (15, 1002, 1003)		1.26	0.09	1.30	0.10	0.04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71.16	5.32	3.16
	陆地水域（17）		54.73	4.09	54.56	4.08	-0.17
其他土地（23）		2.70	0.20	2.70	0.20	0.00	
总计		1338.45	100.00	1338.45	100.00	0.00	

附表二 村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类型	具体内容
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	村域范围内的山体、水体、林地、村落格局等
历史街巷	太平巷、高门槛+司马第巷、胡门口+三角街巷、门前巷、长巷街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 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
历史建筑	无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民居等
历史环境要素	街巷、古井、门楼、驳岸、铺地、古树名木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	口头文化，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附表三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保护类型	具体内容
传统格局、历史和自然风貌	保护范围内水体、农田、传统街巷格局等
历史街巷	太平巷、高门槛+司马第巷、胡门口+三角街巷、门前巷、长巷街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双峰寨、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石塘镇貽德堂、李仲生故居、早禾田民居、石塘镇门楼、石塘镇杂货铺； 梨树下村民居、礼园锡类堂、蔡屋村38号民居、新屋村民居、新屋李氏南门、火冲高祠堂、石塘娘娘庙、火冲村62号民居、火冲村26号民居、火冲村55号民居、梨树下村29号民居
历史建筑	无
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传统民居等
历史环境要素	街巷、古井、门楼、铺地、古树名木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	月姐歌（省级历史文化遗产）、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其他口头文化、民间工艺，风俗、民间活动，名人事迹等

附表四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440224-0218	双峰寨	113° 34’ 30.9”	25° 04’ 49.1”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石塘村	较好	1899	石塘村委会	4个炮楼、4面寨墙、3口水井、1座主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2	440224-0219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	113° 34’ 31.5”	25° 04’ 48.6”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较好	1953	石塘村委会	纪念碑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3	440224-0240	李仲生故居	113° 34’ 36.9”	25° 04’ 54.8”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传统民居
4	440224-0262	石塘镇门楼	113° 34’ 26.7”	25° 04’ 53.4”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一般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440224-0258	石塘镇貽德堂	113° 34’ 27.9”	25° 04’ 49.5”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2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6	——	石塘镇杂货铺	——	——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楼下村小组	较好	民国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7	440224-0240	早禾田民居	113° 34′ 36.9″	25° 04′ 54.8″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上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围楼1座	古建筑	传统民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440224-0245	梨树下村民居	113° 34′ 30.0″	25° 04′ 55.7″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2	440224-0260	礼园锡类堂	113° 34′ 27.6″	25° 04′ 53.1″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礼园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3	440224-0261	蔡屋村38号民居	113° 34′ 27.3″	25° 04′ 54.6″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蔡屋村38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4	440224-0263	新屋村民居	113° 33′ 24.0″	25° 05′ 30.0″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较好	民国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传统民居
5	440224-0265	新屋李氏南门	113° 34′ 27.9″	25° 04′ 48.2″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新屋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门楼1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440224-0266	火冲高祠堂	113° 34′ 25.7″	25° 04′ 53.2″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小组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坛庙祠堂

序号	编号	名称	东经	北纬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7	440224-0267	石塘娘娘庙	113° 34’ 41.9”	25° 04’ 39.3”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早禾田村小组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回廊1条	古建筑	坛庙祠堂
8	440224-0134	火冲村62号民居	113° 34’ 29.2”	25° 04’ 55.2”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62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9	440224-0138	火冲村26号民居	113° 34’ 26.6”	25° 04’ 52.2”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26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0	440224-0145	火冲村55号民居	113° 34’ 31.1”	25° 04’ 54.5”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火冲村55号	一般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11	440224-0146	梨树下村29号民居	113° 34’ 32.3”	25° 04’ 55.4”	仁化县石塘镇石塘村委会梨树下村29号	较好	清	石塘村委会	房屋1栋	古建筑	宅第民居

附表五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正立面局部有改动。
2	成文堂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入口有月梁，立面有改动，首进房间夹层部分被拆。
3	火冲村39、4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内部局部加吊顶。
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32	13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砌筑，白灰批荡，典型传统民居
5	火冲村27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0	70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
6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7	14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窗较精致，外墙墙裙部分用卵石和青砖混杂砌筑。
7	蔡屋村4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87	16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两进，有内院，后进有封火山墙。建筑质量较好，窗精致。
8	文和老铺、丹霞姑娘手工坊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25	25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
9	玉粟酒坊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5	6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防御射击孔。
1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0.3	50.3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门前巷道卵石铺地保存较完好。入口窗花有特色。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1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0	50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一侧有马头墙。房屋入口从一侧改为中央。
12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72.6	172.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窗户做工精致。
13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75	27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马头墙
1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5	5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青砖青瓦，马头墙
15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7.4	27.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立面保存完好。
16	楼下村8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56	27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有前院，窗户做工精致。
17	楼下村84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	175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山墙破损，有外挑廊，圆拱门，雕花阳台
18	火冲村67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6	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
19	火冲村6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1	51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2.6	142.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精致木雕花
22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5	8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3	楼下三多堂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45.4	45.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建筑架在主要街巷上，又称“过路祠堂”。南侧入口中央设一门洞，北侧设左右两个门洞。
24	奉先堂	传统风貌建筑	钢筋混凝土框架	132.8	132.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窗花精致，屋顶当代重修，为混凝土水泥板。门口有石墩。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25	礼园村5号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110	22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立面由土砖和木板构成，保存完好，有特色。
26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6.3	106.3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5	5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精致木雕，山墙破损
28	梨树下村73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75.5	175.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29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9.9	89.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6	87.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55.6	155.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致。
32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8.4	58.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封火山墙，窗精致。入口位于一侧，红砂岩台阶。
33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9	69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0	80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5	火冲村64号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69	138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6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9	149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
37	开阳门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1	6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38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6.5	36.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面对入口巷道设有射击孔，上面建有碉楼。
39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圆形拱门。
40	早禾田6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0	9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4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6	14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正门有月梁，山墙装饰有特色，并有射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击孔。
42	炮楼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1	261.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侧墙有户外楼梯通达二层,其上原有挑檐已毁,仅存梁头。
43	早和田8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4.7	144.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正门有月梁,门楣做工较讲究。
44	早禾田84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56.9	156.9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正门有月梁
45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60.1	260.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
46	早禾田56号（西洋楼）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	——	——	严重破损	石塘村委会	建筑主体已倒塌,门前有西式拱,保存完好
47	蔡屋村2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0	11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细部砖雕精致,红砂岩台阶。
48	蔡屋村8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7	107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细部砖雕精致,红砂岩台阶。
49	蔡屋村1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0	7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
50	蔡屋村1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7.5	77.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原为上下厅,后来上下厅之间的天井被改为巷道。
51	火冲村8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4	11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52	蔡屋村36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5.8	95.8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53	蔡屋宗祠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63.5	63.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大门亮子有精美窗花,室内有牌匾。
5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1.8	71.8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典型民居格局内部有天井,照壁保存完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好。
55	楼下坊75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4. 6	104. 6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前院,入口做法精致,屋檐保存完好,平面其中一边不规则,有封火山墙。
56	楼下村6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89. 4	189. 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墙身有修补,窗口改建,屋面有缺失,水泥雕花
5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9. 3	89. 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窗花保存完好,有马头墙。
58	楼下村3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06. 8	106. 8	墙面局部 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木窗花保存完好,一侧有封火山墙
59	楼下村4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2. 1	112. 1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位于闸门旁。有前院,院子的大门为新建。
60	楼下村4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1. 9	91. 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山墙破损,墙身有裂缝,附属有低矮柴房。侧门被改,一侧有山墙
61	楼下村8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3. 2	83. 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2	塘下众厅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3. 8	93. 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3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94. 6	94. 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4	礼园村1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21. 5	121. 5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5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15. 6	115. 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6	百年理发店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3. 6	73. 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
6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6. 9	56. 9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68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1. 9	141. 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69	早禾田村2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34. 1	134. 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87. 3	87. 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1	火冲村25号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84	8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外墙青砖抹白灰，有收分。典型民居。
72	火冲村18号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青砖+木	108	10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3	蔡屋村42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52. 5	52. 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74	妥侑堂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1	141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宗祠两进，带内院
75	——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98	98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三角街传统商铺
76	火冲村50号	传统风貌建筑	上部土砖，下部青砖砌筑。	75	7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外墙抹灰
77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0	30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内院
78	楼下村69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43	28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马头墙完整，入口有月梁。
79	——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山墙采用“金包银”	28. 6	28. 6	完好	石塘村委会	“金包银”：土砖墙外包青砖。邻街巷大门被封堵，改设后侧。
80	——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69. 2	69. 2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81	火冲村71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局部土砖	39. 6	39. 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立面为典型商铺样式，大门有趟拢。
82	火冲村70号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73. 5	73. 5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立面为典型商铺样式
83	六兮田土特产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30	30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商铺，外墙涂抹白石灰
84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29. 1	129. 1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典型格局，入口有前院。窗户工艺较精致。
85	——	传统风貌建筑	墙裙青砖，其上为土砖。	109	109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说明
86	石老厅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	——	严重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87	社官庙	传统风貌建筑	砖混	13	13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完整
88	——	传统风貌建筑	土砖+木	65. 8	65. 8	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89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二层贴了瓷砖	50. 2	100. 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0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20. 2	20. 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1	——	传统风貌建筑	青砖+木	19	1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村民休憩场所
92	——	传统风貌建筑	砖木结构	110. 5	22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3	——	传统风貌建筑	砖木结构	56. 2	112. 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94	——	传统风貌建筑	砖木结构	56. 2	112. 4	局部破损	石塘村委会	传统民居

附表六 拟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保存情况	居委/村委	建筑类型	推荐理由说明	照片
1	——	青砖+木	254	254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设前门，有前院。前门山墙为马头墙。民居入口处有红砂岩台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2	成文堂	青砖+木	199	17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两进，有内院。有马头墙。建筑保存完好。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3	火冲村39、40号	青砖+木	226	204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马头墙、有精致雕花窗内部局部加吊顶。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4	火冲村27号	青砖+木	70	70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青砖青瓦，有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5	玉粟酒坊	青砖+木	65	6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三角街传统商铺，旁有防御射击孔。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6	——	青砖+木	172.6	172.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马头墙，门檐保存完好，窗户做工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7	——	青砖+木	275	275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青砖青瓦，马头墙。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8	火冲村67号	青砖+木	36	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9	火冲村66号	青砖+木	112	112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0	百年理发店	青砖+木	73.6	73.6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1	——	青砖+木	149	149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商铺，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2	开阳门	青砖+木	61	61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民居，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3	——	青砖+木	203	203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山墙有卷草，入口有半圆形拱门。 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14	——	青砖+木	155.6	155.6	墙体局部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建议拟推荐历史建筑	入口大门披檐做工较精致。符合确定标准第二条情况。	

附表七 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古井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板井	礼园李洪祥家门口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	屋内井	礼园李子龙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	社官井	礼园李洪达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	屋内井	礼园李应三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5	嗡嗡井	梨树下李招信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5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6	楼角下	早禾田坊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3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7	屋内井	梨树下李玉初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8	梅石井	梨树下李玉书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9	老井	梨树下李朝猛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0	板井	梨树下李玉田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1	屋内井	梨树下李朝惜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2	三角街井	火冲李模生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3	门前巷井	火冲李建根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4	屋内井	火冲李顺祥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5	宗祠井	火冲貽德堂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6	太平巷井	火冲李水娟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7	司马第井	火冲李仁婢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8	司马第井	火冲李有金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1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19	蔡屋井	蔡屋蔡幕廉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10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20	官沟头井	蔡屋李建炎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4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1	西头湾井	蔡屋刘金昌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2	浅井	楼下李雄芬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3	水楼井	楼下李特廉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4	高门槛井	楼下李其禄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5	楼下井	楼下朱贵东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6	文祖井	楼下李七成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7	竹园背井	楼下李攀牛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8	塘官钱井	楼下李攀文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29	楼下井	楼下李洪昌家外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0	黄泥井	楼下蔡耀台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1	四方井	楼下李瑞成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方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2	何屋进井	楼下李修全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3	塘下井	楼下李世荣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4	何屋背井	楼下陈王满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5	大园井	大园江富春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8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6	大园井	大园李安和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9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7	大园井	大园李遵道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8	大园井	大园李德雄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39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遵贤家外	基本完好	明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0	田心园井	早禾田娘娘庙外	基本完好	民国时期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5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时代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41	早禾田井	早禾田李安福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2	早禾田井	早禾田何庚娣家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3	南井	双峰寨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4	西井	双峰寨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7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45	北井	双峰寨内	基本完好	清代	石塘村委会	井沿形制为圆形，井深6米	古建筑	池塘井泉

门楼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保存状况	居委/村委	说明	类别	子类
1	德宁门	火冲模真屋后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屋面损毁，两侧山墙基本完好。	古建筑	亭台楼阁
2	仁厚里门	门前巷 塘基头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3	康莊门	门前巷 寨后门处	完好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4	凤鸣门	梅石井边	完好	石塘村委会	——	古建筑	亭台楼阁
5	接龙门	安鼎屋边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屋面损毁	古建筑	亭台楼阁
6	大园门	礼厚屋边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7	长巷门	贵新屋边	残破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8	早禾田后门	礼厚老屋边	轻微破损	石塘村委会	古村防御工事	古建筑	亭台楼阁
9	蔡屋前门	蔡屋村	轻微破损	石塘村委会	有题字“瀛洲先兆”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0	后门	蔡屋村	完好	石塘村委会	有匾：“泽被苍梧”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1	众大门		完好	石塘村委会	有匾：“翰林第”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2	楼下门	礼忠屋边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屋面损毁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3	礼园门	洪达屋边	基本完好	石塘村委会	——	古建筑	亭台楼阁
14	社官门	社官庙以南，社官井以北	破损	石塘村委会	北面村门之一，屋面损毁。	古建筑	亭台楼阁

古树名木

编号	中文名	俗名	树龄（年）	树高	胸围（地围）	冠幅	具体生长位置
44022410720300356	雅榕	小叶榕	310	12	650	22	蔡屋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7	雅榕	小叶榕	250	19	570	20.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8	雅榕	小叶榕	290	15	620	25.5	早禾田村小组
44022410720300359	苹婆	凤眼果	112	7	220	6	石塘镇人民政府
44022410720300360	苹婆	凤眼果	210	12	310	11	楼下组李高胜

附表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保护类型	保护名录
传统技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传统音乐	石塘月姐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附表九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01）			247.30	18.48		
园地（02）			262.11	19.58		
林地（03）			679.19	50.74		
草地（04）			17.07	1.28		
湿地（05）			1.75	0.1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5.60	0.42		
村域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9.83	2.23	
		其中	居住用地（0701-0702）	20.97	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3.76	0.28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48	0.04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67	0.05	
			城镇道路用地（1207）	3.09	0.23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1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19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26	0.02	
			空闲地（2301）	0.30	0.02	
		村庄建设用地		30.58	2.28	
		其中	居住用地（0703-0704）	30.18	2.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30	0.02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60102）	0.11	0.01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60.41	4.5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201-1206, 1311, 1312）		6.34	0.47	
		其他建设用地（15, 1002, 1003）		1.26	0.09	
		建设用地合计		68.00	5.08	
		陆地水域（17）			54.73	4.09
		其他土地（23）			2.70	0.20
总计			1338.45	100.00		